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
招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系為規畫招生相關事宜，特設置**招生甄選**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~**五人**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**選任委員**由系務會議從本系**專業**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，票數最高者擔任招生甄選委員會之執行秘書，負責規畫**及推動**本系各項招生相關作業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為辦理本系二技、四技、五專**等所有入學招生相關活動**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須有**三分之二**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**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始得決議**。
- 第 五 條 本會**選任**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**連選得連任一次**。
- 第 六 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